

德保县那造村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甲 方 :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 广西华南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4-C3-240379-gxzc

德保县那造村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南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保县那造村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240379-gxzc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德保县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1、项目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 天内完成规划及设计提交采购人，规划及设计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之后 4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并交付使用。服务地点：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叫歌屯、陇怀屯、那央屯、那口屯等区域。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项目规划设计后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章)



2015 年 1 月 7 日

乙方: 广西华南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章)



2015 年 1 月 7 日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象山街
23 号三馆合一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2 号检察院
生活区 C 栋 1、2 单元 M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杨农

法定代表人: 杨农

委托代理人: 印全

委托代理人: 印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 630300788011000005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内容要求

- 1、彩绘：共 47 面，约 2000 平米，墙面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
- 2、广告标识：共 6 套，每套尺寸高度不大于 3 米，宽度不大于 2 米，材料宜采用镀锌板和亚克力；（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 3、艺术装置入口标识：
 - (1) 陇怀：高度不大于 5 米，长宽不大于 18 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 (2) 叫歌：高度不大于 10 米，长宽不大于 18 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 (3) 那口：高度不大于 7 米，长宽不大于 20 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 (4) 那央：高度不大于 4 米，长宽不大于 20 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 (5) 稻田：高度不大于 5 米，长宽不大于 20 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稻草，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服务要求

- 1、墙绘人员应具备绘画基础和实践的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各种绘画技巧和风格，以确保墙绘作品的艺术性和观赏性。
- 2、应选用适合户外环境的专业绘画墙漆涂料，以确保墙绘作品的耐久性和防水性。

3、辅助材料：如地面保护膜、胶带、垃圾袋等辅助材料也应准备充分，以保护周围环境整洁，方便施工。

4、标识设计应简洁明了，能够迅速、准确地理解信息，标识信息应醒目、清晰，易于识别。

5、标识系统的设计应符合要求，保持整体美观和协调。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一、彩绘及艺术装置质量保证

1. 彩绘:对裸露的砖墙进行处理，在砖面墙上刮抗裂砂浆，直至墙面平整，再刷抗碱底漆，再进行绘画（专业绘画涂料、色浆、丙烯等），绘画完成后刷罩光漆保护。水泥面墙处理工艺流程：墙面水泥滴流处可铲除或打磨平整即可，在局部破损坑洼不平的水泥墙面上，用抗裂砂浆修补至平整，再刷抗碱底漆，再进行绘画（专业绘画涂料、色浆、丙烯等），绘画完成后刷罩光漆保护。

2. 导视牌使用国标镀锌板材，文字排版整齐，烤漆牢固光滑、无脱落，颜色光鲜，安装美观。

3. 采用国标PVC板，高精度，写真喷绘、排版整洁、字体清晰无错字。

4. 艺术装置综合材料定制，现场安装。确保质量合格的同时兼顾美观艺术。

5. 材料采购控制:以最高性价比为目标，保证每一批材料的高质量。

6. 施工过程控制:我们拥有技术过硬、具有高度质量责任意识的施工队伍，认真执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做到操作有工艺、施工有图纸，对施工过程中一切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我们将严格遵守服务承诺，为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我们的售后服务队伍24小时严阵以待，随时为客户提供“诚实、热情、信用、优质、快捷”的服务。对于客户反馈的任何信息，我们承诺在8小时内给予答复，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2.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或调整的产品，本公司将在接到需方通知后，1小时内达到现场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决不影响需方的正常使用。

3. 本公司将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给需方，定期安排专业技术员工对本公司所安装的产品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3. 保修期责任: 1、使用中出现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 10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2、彩绘图案在 3 个月内进行回访维护, 在质保期内对破损及脱落图案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4、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 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报价表（附件）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彩绘	共47面，约2000平米，墙面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	2000 /平方米	255	510000	
2	广告标识	共6套，每套尺寸高度不大于3米，宽度不大于2米，材料宜采用镀锌板和亚克力；（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1/项	47630	47630	
3	艺术装置入口标识环境 7套（每套含标识装置一个、宣传装置2个）	(1) 隘怀：高度不大于5米，长宽不大于18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2) 叫歌：高度不大于10米，长宽不大于18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3) 那口：高度不大于7米，长宽不大于20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4) 那央：高度不大于4米，长宽不大于20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1/项	436000	436000	

		(5) 稻田：高度不大于 5 米，长宽不大于 20 米，位置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及现场情况进行布置，材料宜采用竹、木、稻草，辅以彩灯等。（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造价调整，但不得涉及专利产品等专有材料）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 (¥ 99363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 天内完成规划及设计提交采购人，规划及设计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之后 4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并交付使用。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南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所递交的德保县那造村标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C3-240379-gxzc）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993630.00 元)

服务范围：德保县城关镇那造村叫歌屯、陇怀屯、那央屯、那口屯等区域进行旅游标识招牌改善和提档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入口标识 7 个、导向标识牌 6 套、墙绘约 2000 平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服务要求：1、墙绘人员应具备绘画基础和实践的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各种绘画技巧和风格，以确保墙绘作品的艺术性和观赏性。2、应选用适合户外环境的专业绘画墙漆涂料，以确保墙绘作品的耐久性和防水性。3、辅助材料：如地面保护膜、胶带、垃圾袋等辅助材料也应准备充分，以保护周围环境整洁，方便施工。4、标识设计应简洁明了，能够迅速、准确地理解信息，标识信息应醒目、清晰，易于识别。5、标识系统的设计应符合要求，保持整体美观和协调。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 天内完成规划及设计提交采购人，规划及设计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之后 4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并交付使用。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赞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